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吉林 2000 年卷

Jilin , 2000

(总第一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Authorized English Textbook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刑事 2000 年卷

2000.1—2000.12

1600—1800

陈瑞华 主编 王成文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吉林 2000 年卷

Jilin , 200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云南 2000 年卷

Yunnan, 2000

(总第一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吉林. 2000 年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7
ISBN 7-5036-3464-2

I. 人… II. 吉…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吉林省—2000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21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1
字数/639 千

版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64-2/D·3181
定价: 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案情陈述清楚明白,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选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一、刑 事 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松刑终字第 16 号

董宝镇交通肇事上诉案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长刑初字第 191 号

张长军票据诈骗、卞忠贵、马士莹、陈景树对违法票据付款案 (8)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延中刑初字第 99 号

姜红成、刘佳森走私普通货物案 (21)

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红刑初字第 18 号

高磊、高淑煥、高淑华购买假币案 (2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吉刑终字第 208 号

王琪、尚威威、王继权故意杀人、抢劫上诉案 (30)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吉刑初字第 203 号

王贵故意杀人、抢劫、强奸,刘宝东、卢伟抢劫案 (34)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四刑初字第 59 号

张铁龙、纪耀雷故意伤害,白玉喜销售赃物案 (41)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四刑初字第 68 号

张健伟、李勇、李根故意杀人、抢劫案 (47)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延州

刑终字第 16 号

李剑春、陈献春、刘永革故意伤害上诉案 (5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长刑初

字第 125 号

朴奎海故意伤害、抢劫案 (55)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9)通刑初字第

133 号

自诉人(反诉被告)吴世华诉李波(反诉自诉人)故意伤害案 (60)

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蛟刑初字第

7 号

姜宇、高天生故意杀人案 (66)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

长刑初字第 12 号

鹿廷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74)

吉林省三岔子林区基层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三刑初

字第 27 号

赵强故意伤害(致死)、王常一寻衅滋事案 (79)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安刑初字第 51 号

马桂凤故意伤害(致死)案 (85)

侵犯财产罪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辽刑初字第 55

号

呼国友抢劫、盗窃、肖奎抢劫案 (92)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四刑初

字第 79 号

李浩天、甘立军、孙广兴、王克峰抢劫案 (97)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长刑初

字第 164 号

郭云峰、李继华抢劫、鲁洪全窝藏赃物、邵奎宝持有假币案 (102)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长刑初字第 173

号

齐俊鹏抢劫、故意杀人、赵云良抢劫、盗窃案 (107)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吉刑终字第 77

号

吕海柳用公款上诉案 (111)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吉刑初

字第 184 号

林广波等人抢劫案 (114)

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临刑初字第 6 号 余跃峰抢劫案·····	(125)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柳刑初字第 123 号 矫立军枪劫、非法买卖枪支、寻衅滋事、矫立祥、安明力抢劫案·····	(128)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二刑 初字第 222 号 李洪禄、王氏、李伟、李文明抢劫案 ·····	(133)
贪污贿赂罪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吉刑终字第 25 号 林志国贪污受贿上诉案·····	(137)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长刑初字第 242 号 马卫华受贿、徇私舞弊减刑案 ·····	(143)
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双刑初字第 4 号 刘忠诚贪污案·····	(149)
渎职罪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梅刑初字第 48 号 赵跃徇私舞弊案·····	(153)

二、民 商 事 类

民 事

(一)合同纠纷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白民初字第 5 号 白城市万里运输车队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白城市洮北区支公司保 险赔偿案·····	(159)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白民再字第 26 号 佟松杰诉赵向东汽车买卖纠纷再审案·····	(163)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吉民初字第 124 号 吉林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诉吉林市中医院及第三人吉林市四海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款案·····	(167)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四民终字第 147 号 合旭汽车修配厂诉马万仁房屋租赁纠纷上诉案·····	(170)
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珲民初字第 221 号 原告(反诉被告)珲春市三家子乡立新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反诉 原告)珲春市矿务局征地费纠纷案 ·····	(173)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梨榆民初字第 90 号 王明久诉贺永林房屋买卖债务案·····	(178)

- 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红民初字第145号
汪承信诉柳德仁合伙采矿纠纷案…………… (181)
-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延民初字第293号
柴树奎诉延边老干部大学、高永田债务纠纷案…………… (186)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延州
民初字第452号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支公司诉延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火灾财产损害赔偿案…………… (190)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院民事判决书 (2000)
延分民终字第30号
刘进花诉孙增瑞人身损害赔偿上诉案…………… (194)
-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四民初字第13号
吕健诉公主岭市工商银行等六被告赔偿案…………… (197)
-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民终字第17号
赵景林诉于文宝、刘克贤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01)
-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伊镇民初字第
第15-2号
刘旭诉伊通满族自治县中医院、伊通满族自治县血站、伊通满族自治
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事故赔偿纠纷案…………… (204)
-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伊大民初字第
第123号
白明友诉薛值臣侵权赔偿纠纷案…………… (210)
-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伊镇民初字第
第217号
王艳诉李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13)
-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梅民初字第319-2号
权泰源诉辽源矿务局梅河煤矿工伤伤残赔偿案…………… (216)
-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柳民初字第648号
张艳波诉申延军、罗秀臣人身损害赔偿案…………… (220)
-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公民初字第96号
张德山诉王志富、严志辉、殷少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赔偿案…………… (224)
-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梨民初字第18号
乔金凤诉陈泽男、陈繁生、张彦林、张彦伟赔偿案…………… (230)
-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梨民初字第60号
周少春诉姜守元、董树生人身损害赔偿案…………… (234)
- 松江河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松民初字第1号
张景明诉宫国勤、抚松县淡水鱼加工厂、栾法红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	(237)
吉林省露水河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露民初字第 27 号	
朱淑艳诉金胜斌、李忠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41)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长民初字第 41 号	
马春玲、白桂芝诉张翠兰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44)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前长民初字第 78 号	
蔡淑清诉赵德龙人身损害赔偿案	(249)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靖民初字第 581 号	
靖宇县民爆器材专营公司诉靖宇县腾飞城市信用合作社财产损害赔偿案	(253)
(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白民初字第 1 号	
周占军诉刘月华解除非法同居分割财产纠纷案	(258)
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临民初字第 104 号	
鹿瑶诉鹿茂林抚育案	(266)
经 济	
(一)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吉经终字第 163 号	
长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专用汽车制造厂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7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再字第 16 号	
上海大康服装总厂长春经销处与吉林省国际广告公司定货协议纠纷上诉(再审)案	(27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吉经终字第 70 号	
张万海等五人诉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卡伦房子村村民委员会果园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27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吉经终字第 75 号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晚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电视台随片广告协议纠纷上诉案	(28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吉经终字第 174 号	
长春国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长春国商超市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上诉案	(292)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吉经终字第 176 号	
吉林省粮食实业开发公司德惠天合粮库诉吉林省德惠佐什金穗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301)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吉经初字第 304 号	

- 桦甸市红石镇月亮楼大酒店诉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桦甸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15)
-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院民事判决书 (2000)吉中法分经终字第2号
- 宋向会诉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319)
-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四经再字第46号
- 公主岭市第一建筑公司诉吉林吉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再审)案..... (322)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长经再字第18号
- 孙尚平与吉林省九台劳教所承包合同纠纷(上诉)再审案..... (330)
-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中经终字第47号
- 吉林省梅河口土产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与柳河县城关乡钓鱼台村村民委员会买卖化肥合同赔偿上诉案..... (337)
-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梅经初字第54号
- 柳河县城关乡钓鱼台村村民委员会诉吉林省梅河口土产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买卖化肥合同赔偿案..... (343)
- 松江河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松经初字第70号
- 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诉抚松县京华木材经销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347)
-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梨经初字第66号
- 费先久等六人诉梨树县梨树乡东平安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征用补偿纠纷案..... (351)
-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梨经初字第131号
- 佟黎、齐放诉中国农业银行梨树县梨树营业所、中国农业银行梨树县支行、金鸿、马立娟质押合同纠纷案..... (355)
- 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双经初字第81号
- 中国农业银行双辽市支行双山办事处诉胡晓光、孙亚杰借款合同纠纷案..... (360)
- 吉林省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临经初字第2号
- 临江林业局林产工业公司诉宋强、房淑芬承包合同纠纷案..... (364)
-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白山经终字第6号
- 抚松县松江河城市信用合作社诉吉林省抚松县东岗信用社、孙峰存单纠纷上诉案..... (368)
-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通中经终字第33号
- 柳河县时家店乡长兴村村民委员会诉隋作民、郑长春确权、给付白灰窑纠纷上诉案..... (373)
-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伊大民初字第

第 117 号

- 贾飞龙诉马金利、马福人身损害赔偿案 (381)

三、行 政 类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吉高法行终字第 66 号

沈阳铁路局通化铁路分局与白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征收城市卫生费纠

- 纷上诉案 (38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吉高法行再字第 1 号

- 王雷不服吉林市人民警察学校勒令退学决定(再审)案 (388)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白行终字第 28 号

- 马有富不服白城市洮北区交通局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上诉案 (392)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白山行终字第 29 号

- 白山市公共汽车公司诉白山市建设局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上诉案 (396)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吉行终字第 42 号

- 韩刚义诉桦甸市城乡建设局行政拆迁安置补偿上诉案 (401)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吉行终字第 61 号

宋永波不服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吉林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裁决上

- 诉案 (405)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延州行终字第 10 号

- 刘长富不服龙井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诉案 (410)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辽行终字第 5 号

- 刘宝军诉辽源市公安局龙山公安分局行政治安裁决上诉案 (414)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四行初字第 9 号

刘敏不服县政府作出的责令限期搬迁决定和建设局作出的房屋拆迁补偿

- 安置裁决案 (417)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四行终字第 26 号

伊通满族自治县东尖乡任家村小曲子班屯不服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

- 府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上诉案 (421)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四行初字第 32 号

- 吴良仁等 49 户农民不服四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安置办法”案 (425)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宁行初字第 17 号

松原市江南粮油供应公司不服松原市技术监督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案 (429)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伊行初字第 16 号

- 费清岩不服伊通满族自治县建设局作出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裁决案…………… (434)
-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舒行初字第7号
- 朱洪臣不服吉林省上营林业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438)
- 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双行初字第5号
- 王森、李伟不服双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第0054401号道路
交通事故暂扣凭证案…………… (442)
-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柳行初字第9号
- 朱秀英不服柳河县城建局注销其房屋产权证执照案…………… (445)
-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磐行初字第18号
- 元晓利不服磐石市建设局作出的行政裁决案…………… (448)
-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桦行初字第44号
- 李柏等14人不服桦甸市建设局批准第三人建楼批件案…………… (453)
-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行政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梅行初字第
15号
- 杨尚勇要求梅河口市房地产管理局给其房屋产权证证明案…………… (457)
-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梅行初字第48号
- 刘锡伯不服梅河口市房地产管理局作出的梅房权字(2000)第2号决定
案…………… (461)
-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榆行初字第4号
- 王世仲不服榆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464)
-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船行初字第26号
- 刘万江诉吉林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467)
-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梨行初字第12号
- 刘长文不服喇嘛甸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案…………… (470)
-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永行初字第25号
- 永吉县五里河镇官地村九社王宝玉等125名村民不服永吉县五里河镇
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案…………… (473)

四、国家赔偿类

行政赔偿

-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吉行终字第48号
- 张绍华诉永吉县人民政府拆除房屋并请求赔偿上诉案…………… (477)

一、刑 事 类

危害公共安全罪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松刑终字第 16 号

董宝镇交通肇事上诉案

原公诉机关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前郭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海艳玲,女,1975年4月10日生,蒙古族,吉林省前郭县人,农民,住前郭县乌兰敖都乡杨家村,系本案被害人及被害人牛佳俊的母亲。

诉讼代理人王小红,女,1968年2月29日生,蒙古族,吉林省前郭县人,住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系松原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钟艳春,男,1962年4月2日生,汉族,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油处司机,住吉林石油集团南园区家属楼二排。

诉讼代理人李海波、高富俭,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油处干部。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成强,系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刘枫,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油处干部。

诉讼代理人王福莹,松原石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女,1952年5月21日生,汉族,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无职业,现住松原市宁江区繁荣街,系被害人高福平妻子。

诉讼代理人高会明,前郭县前郭镇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董宝镇,男,1976年10月30日生,汉族,吉林省前郭县人,个体司机,住前郭县乌兰敖都乡敖都村。因本案于1999年3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前郭县看守所。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黄志刚(别名邬恩琦),男,1952年10月13日生,蒙古族,吉林省前郭县人,干部,住前郭县前郭镇育才街。

诉讼代理人滕振明,白城市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前郭县东三家子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常宝林,系乡长。

诉讼代理人刘殿军,前郭县东三家子乡人民政府干部。

前郭县人民法院审理前郭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董宝镇犯交通肇事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海艳玲提起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于1999年12月29日作出(1999)前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海艳玲、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钟艳春、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附带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海艳玲及其诉讼代理人王小红,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钟艳春及其诉讼代理人李海波、高富俭,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吉林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刘枫、王福莹,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及其诉讼代理人高会明,原审被告董宝镇,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黄志刚及其诉讼代理人滕振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前郭县东三家子乡人民政府的诉讼代理人刘殿军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1999年3月10日被告人董宝镇驾驶吉J22746号中型客车载客沿203线公路由前郭县城开往前郭县乌兰敖都乡,下午一时许,当车行驶到前郭县深井子镇西时,见前方有辆同向行驶的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油处司机钟艳春驾驶的吉J14100牌号的管材运输车,钟艳春驾驶的车辆右转弯下公路时,因车身长需占路右转,被告人董宝镇驾车超速行驶,钟艳春驾驶车辆的后右转向灯失灵,致被告人董宝镇判断失误,董宝镇发现后采取预防措施不当,其驾驶的中型客车撞在钟艳春驾驶的运输车装载的管材料尾部。中型客车内的乘客高福平、牛佳俊头部撞伤,致颅脑损伤而死亡,海艳玲重伤,董索镇、徐贵彩轻伤,赵玉清轻微伤。交警部门经现场勘查后认定,在此起事故中,董宝镇负主要责任,钟艳春负次要责任。并查明,死者高福平生前实际抚养人有其长子高忠歧(1992年10月28日出生,未成年,无劳动能力),其父高庆同(1923年10月5日出生,已丧失劳动能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提出的诉讼请求中,应得到赔偿的损失有,高福平死亡补偿费41906.10元(4190.61×10 年),丧葬费1000元,长子高忠歧9年的抚养费11880元($110 \times 12 \times 9$ 年),其父高庆同5年抚养费6600元($110 \times 12 \times 5$ 年),交通费138元,住宿费210元。合计人民币61914.1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海艳玲提出的诉讼请求中应得到赔偿的损失有,其子牛佳俊死亡补偿费20953.05元(5×4190.61 元), (海艳玲要求赔偿20453元), 丧葬费1000元,海艳玲医疗费35676.50元,误工费1113.20元(110×10.12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650元(110×15 元),护理费1113.20元(110×10.12 元),交通费286元。海艳玲多根肋骨骨折、肝破裂、右肱骨骨折,经治疗后留有残疾,法医鉴定伤残程度为八级残,其残疾生活补助费33524.88元($4190.61 \times 20 \times 40\%$)。以上合计应赔偿人民币94816.78元。交警部门建议被告人董宝镇应负80%的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钟艳春应负20%的赔偿责任。还查明,被告人董宝镇驾驶的吉J22746号中型客车车籍所有人是东三家子乡人民政府,该车承包人是黄

志刚,董宝镇是黄志刚雇用的司机,钟艳春驾驶的吉 J14100 号管材运输车为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油处所有。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董宝镇的供述,被害人海艳玲的陈述,证人董素镇、徐桂彩、赵玉清、钟艳春的证言,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赔偿建议书,法医尸检报告,损伤程度和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死亡人生前实际供养人口户籍证明,伤者医疗诊断书和医药费票据,肇事车辆的车籍证明,营运客车承包经营合同书等。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董宝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使二人死亡,一人重伤,二人轻伤,一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情节特别恶劣。被告人董宝镇的犯罪行为致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海艳玲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因而应负民事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黄志刚、东三家子乡人民政府是董宝镇驾驶的中型客车的承包人和车辆所有人,亦应对本起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钟艳春对此起事故负次要责任,因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其车辆所有人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判决,一、被告人董宝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被告人董宝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经济损失 61914.10 元的 80%,即 49531.28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海艳玲经济损失 94816.78 元的 80%,即 75853.42 元,合计为人民币 125384.70 元。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黄志刚、东三家子乡人民政府对被告人董宝镇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钟艳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经济损失 61914.10 元的 20%,即 12382.82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海艳玲经济损失 94816.78 元的 20%,即 18963.36 元,合计为人民币 31346.18 元。五、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钟艳春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董宝镇未提出上诉,原公诉机关前郭县人民检察院也未提起抗诉,本案的刑事部分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审查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董宝镇犯交通肇事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

原审判决认定如下民事部分事实,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海艳玲及原审被告董宝镇、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黄志刚、前郭县东三家子乡人民政府、钟艳春、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未提出异议。

一、死者高福平生前实际抚养人其长子高忠歧(199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未成年,无劳动能力),其父高庆同(1923 年 10 月 5 日出生,已丧失劳动能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淑芹提出的诉讼请求中,应得到赔偿的损失有高福平死亡补偿费 41906.10 元(4190.61 元×10 年),丧葬费 1000 元,长子高忠歧 9 年的抚养费 11880 元(110 元×12 个月×9 年),其父高庆同 5 年抚养费 6600 元(110 元×12 个月×5 年),交通费 318 元,住宿费 210 元。合计人民币 61914.10 元。

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海艳玲提出的诉讼请求中应得到赔偿的损失有,其子牛